

國立屏東大學

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
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招生簡章



111 年 8 月

目錄

一、	依據：	4
二、	班別名稱：	4
三、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4
四、	招生人數：	4
五、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4
六、	開設課程：	4
	（一） 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專長課程 24 學分.....	4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 46 學分.....	5
七、	師資：	7
八、	圖書：	10
九、	儀器設備：	11
十、	開班日期：	11
十一、	教學時間：	11
十二、	教學地點：	11
十三、	修業年限：	11
十四、	收費標準：	11
十五、	招生方式：	12
十六、	辦理單位：	13
十七、	教育實習安排：	13
十八、	注意事項：	14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32 條第 2 項。
- (二) 「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第 8 條之 1。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 班別名稱：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三、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四、 招生人數：

招收 1 班，25 人

五、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 (一)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 1.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2. 具原住民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 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報名截止時間往前計算)。
 - 4.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六、 開設課程：

(一) 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專長課程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8 學分)	族語聽力【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族語會話【必修】	2	36	

	族語閱讀【必修】		2	36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內容，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規劃課程總學分數 1/2 以下(含)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族語寫作【必修】		2	36	
語言學知識 (至少 6 學分)	族語概論【必修】		2	36	
	語言學通論【必修】	左列課程擇 一門修習	3	54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必修】				
	族語語法		2	36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必修】		3	54	
	原住民族教育【必修】	左列課程擇 一門修習	2	36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必修】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36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2	36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3	54	
族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族語語音教學【必修】		2	36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36	

備註：

- 1.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
-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4.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5.本規範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
- 6.另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9 日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本校該專班之專門課程特別抵免規定如下：
 -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聽力」(2 必修)、「族語會話」(2 必修)、「族語閱讀」(2 必修)及、「族語寫作」(2 必修)。
 - (2)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2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語音教學」(2 必修)。
- 7.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請參照招生簡章附件六)，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 46 學分(核定文號：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8907 號函)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36	
	寫字及書法		2	36	
	寫作		2	36	
	兒童文學		2	36	

專門課程 (至少 10 學分， 並以非主修領域 優先修習)		兒童英語	2	36	※依實際教學情 況調整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112601377 號函 示內容，於確保學 生學習品質及權 益下，視各科課程 之性質，規劃課程 總學分數 1/2 以下 (含) 時數得採遠 距教學。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36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36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36	
		新住民語言	2	36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36	
		表演藝術	2	36	
		音樂	2	36	
		鍵盤樂	2	36	
		美勞	2	36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36	
(一)教育基礎課 程 (至少 10 分學)	教育基礎 I【必修】		2	36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36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36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史		2	36	
(二)教育方法課 程 (至少 12 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36	
	學習評量【必修】		2	36	
	班級經營【必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36	
	學校行政		2	36	
	實驗教育		2	36	
(三)教育實踐課 程 (至少 14 學分， 國民小學教材教 法至少 3~4 個領 域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 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36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36
	教學實習【必修】		4	72
	補救教學		2	36
	適性教學		2	36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6 學分，含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 二、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 四、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擇一)

- 五、近 10 年內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參照招生簡章附件七：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七、師資：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專任師資名冊

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音及口語表達 【必修】	2
朱書萱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寫字及書法	2
王俊傑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寫作	2
王俊傑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兒童文學	2
張淑英	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兒童英語	2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姓名	職稱	專(兼) 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林月娥	師資培育中心講師	兼任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兼任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林琇玉	教育學院講師	兼任	新住民語言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普通數學【必修】	2
林琮智	體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楊桂瓊	科普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王玉玲	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吳根明	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專任		
朱素貞	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專任	藝術概論	2
鄧宗聖	科普傳播學系副教授	專任	表演藝術	2
王雅萍	音樂學系講師	專任	音樂	2
王雅萍	音樂學系講師	專任	鍵盤樂	2
張美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美勞	2
林俊達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童軍	2
舒緒緯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教育基礎 I【必修】	2
王瑞賢/ 陳灝翔	教育學系教授/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兒童發展與輔導 【必修】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黃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陳灝翔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史	2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必修】	2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學習評量【必修】	2
陳新豐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班級經營【必修】	2
陳正昌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陳建銘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劉育忠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吳聲毅	科普傳播學系副教授	專任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陳建銘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姓名	職稱	專(兼) 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舒緒緯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學校行政	2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實驗教育	2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黃碧智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林月娥	師資培育中心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林琇玉	教育學院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張淑英	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徐偉民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楊桂瓊	科普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王百合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鄭愷雯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林琮智	體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林志隆	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必修】	4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黃淑眉	應用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李嘉齡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二) 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專長課程專任師資名冊

姓名	職稱	專(兼) 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謝秀珠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排灣族語	2
			族語聽力-排灣族語	2
			族語會話-排灣族語	2
			族語閱讀-排灣族語	2
			族語寫作-排灣族語	2

姓名	職稱	專(兼) 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族語語音教學-排灣族	2
唐耀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魯凱族語	2
			族語聽力-魯凱族語	2
			族語會話-魯凱族語	2
			族語閱讀-魯凱族語	2
			族語寫作-魯凱族語	2
			族語語音教學-魯凱族	2
			族語語法-魯凱族	2
曾國義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布農族語	2
			族語聽力-布農族語	2
			族語會話-布農族語	2
			族語閱讀-布農族語	2
			族語寫作-布農族語	2
			族語語音教學-布農族語	2
			族語語法-布農族語	2
劉素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阿美族語	2
			族語聽力-阿美族語	2
			族語會話-阿美族語	2
			族語閱讀-阿美族語	2
			族語寫作-阿美族語	2
			族語語音教學-阿美族語	2
			族語語法-阿美族語	2
李馨慈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專班副教授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3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語言學通論	3
			兒童文學	2
朱志強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八、圖書：

本校圖書館藏豐富且類型多元、逐年增加，合乎教與學的需求。圖書館總面積共 7,915 平方公尺，除一般之書庫及閱覽區外，館內並設有特殊專區及設備，以支援全校師生從事教學研究與學習。本校現有與師資培育有關之中西文圖書館藏近 110 萬冊，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期刊超過 3,100 種，教育類非書資料超過 66 萬片，教育類電子期刊超過 8 萬種，資料庫 134 種積極主動充實教師或學生在教與學及研究上所需之圖書，在數量上則是採取逐年增加的原則，並透過館際合作，提供教師或學生必要之協助與資源。另設置藏書豐富的少兒圖書專區，為配合並強化本類科幼兒文化事業學程相關課程而開設繪本圖書館，專門收藏優質幼兒繪本，供師資培育教學研究之用，對於推展繪本教學作用甚大。

九、 儀器設備：

本校師資培育校院的帶領下，擁有豐厚的教學資源、管理維護機制和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

（一） 建置專業學習的空間與設施，兼具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用

本校目前已設立參間教學器材室分置於民生、林森、屏商三校區，提供教師教學媒體應用；本校目前設置兩間互動語言學習教室，以 e 化設備讓學生能於舒適的環境中自我學習線上及語言相關課程。基本上，正式課程設計培育學生成為一位具備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教師；潛在課程則以優雅精緻、美輪美奐的校園環境陶冶，提倡禮貌運動，有助於學生人格塑造之養成。

（二） 專業教室及教師的資訊硬體設施齊全，能提供教學之所需

教學空間充裕，普通教室均皆已裝置 e 化教學設備，對於提升教學效果甚有助益。講師級以上教師，每人均有個人研究室，並配置電腦、列表機及電話，有利於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提供每位教師平板電腦，以提供更完善的 e 化教學設備。同時擴大並更新本校之無線上網的品質與區域，以配合師生教學與學習之需求。

十、 開班日期：

訂於 112 年 2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一階段：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二階段：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三階段：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四階段：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五階段：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六階段：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十一、 教學時間：

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參加學員之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 112 年 2 月起至 114 年 1 月止，上課時間為暑假、寒假之白天或學期中之夜間、假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參加學員之公務需求調整。

十二、 教學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內容，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規劃 1/2 以下(含)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另倘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必要，本校將調整授課方式，依校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改採線上教學等措施進行。

十三、 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十四、 收費標準：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 3,000 元整。

（二） 報名費：1,200 元整。

（三）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

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十五、 招生方式：

班別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 通訊報名：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如下方書面審查資料)請以掛號郵寄(附件八)至：(900)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收。 2.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屏東大學」，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3. 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yjug5AvNFRqwKq2c9	
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100%)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
	1. 個人簡歷表	※必備，附件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必備，附件二
	3.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依下列各自報名身分檢附相關證明)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 (4)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必備，附件三
	4. 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1)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必備，附件四
	5. 學習計畫書(包含下列 3 點) (1) 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2)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3) 學習計畫(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必備，附件五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原民活動證明等)	※無者免附
	7. 【原住民族語文專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無者免附，附件六
	8.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無者免附，附件七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送或親送至本中心，繳交之證件於錄取報名時均需繳驗正本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 100%，項目與配分如下： (1)學習計畫書 40% (2)語言成績 30% (3)其他學經歷 30%	
錄取方式及標準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審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放榜日期	111 年 12 月 20 日(二)	
報到及學分費繳費	1. 報到日期:正(錄)取:112年1月9日(一)至112年1月13日(五) 2.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學期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費。 ※備取生報到：於正取生報到後，將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備 註	1.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4. 各項期程如有修正者，請依師培中心網站(https://cte.nptu.edu.tw/)公告為主。	

十六、 辦理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22101

十七、 教育實習安排：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後：

(一) 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最近 3 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2. 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十八、 注意事項：

- (一)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中心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二)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三)繳交資料不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報考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五)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六)學分修習標準：
 - 1.成績計算: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 2.每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代簽無效)，二學分課程缺課超過12小時，三學分課程超過18小時者，得不予及格。
 - 3.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老師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 (七)錄取者應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原住民族語)至少24學分」，並取得族語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八)依原教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6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本校依前開規定追蹤管制師資生修業歷程，並提供取得教師證書名冊於每年8月底前函報教育部列管。
- (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符合依原教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及師培法第8條之1暨教育部111年3月8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
- (十)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教育部現行之「師資培

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十一)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頁公告。